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
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8 / (县区)2025TPDL282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邵伟

采购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 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8/(县区)2025TPDL282 号



采购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8/(县区)2025TPDL282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800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8/(县区)2025TPDL282号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980000.00	9800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标段划分：1个标段；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期限：7日历天。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5年12月3日8时30分至2025年12月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时间：2025年12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5年12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

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韩伟

电 话：13700736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和平大道396号紫锦国际B座517

联系人：詹红艳

联系电话：0373-3765066 188361952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红艳

联系电话：0373-3765066 18836195281

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8/(县区)2025TPDL282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和平大道396号紫锦国际B座517 联系人：詹红艳 联系电话：0373-3765066 18836195281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韩伟 联系电话：13700736865
5.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80000.00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7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付款方式	平台建设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7.	关于谈判现场演示	无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19.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共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176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	有关信用记录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

	查询问题	行) >>新财购(2021) 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 三次(最终) 报价, 也将予以远程报价。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 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 报价(30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8、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 恕不单独告知。 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有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

	行业特殊情况企业情况说明	名义参与响应，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响应，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④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⑤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8.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

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21.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各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远程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依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做出此条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

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金额为:_____。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平台建设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

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新乡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软件部分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项	功能/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城市生命线监测平台（核心产品）	城市生命线监测应用系统	基础支撑系统	实现跨系统统一权限管理，提供单点登录服务，构建标准化身份管理体系。支持多类型数据源中心化管理，提供API、数据库同步等数据接入方式，可视化配置实现数据共享，具备多种加密算法和数据脱敏处理能力，保障数据安全流通。	套	1
			物联网平台	提供感知设备监测指标的标准化物模型管理，管理传感器安装监测位置及相关监测对象、指标和标识符；对感知设备的产品信息进行编辑维护；适配物联网感知设备标准协议，实现设备接入并转化为结构化数据，管理接入设备基本信息，可远程控制远端设备、分析设备状态，且能可视化实时动态展示监测数据。		
			基础信息子系统	从全局展示城市生命线的监测规模、联动机制、运营保障及风险评估情况，明确应急指挥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权责，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构建机制耦合、处置统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监测监控子系统	构建动态监测一张图，按燃气、排水、供水、供热和桥梁专项进行图层管理，展示对应专项的设备基础信息、监测类型等；针对单条设备报警，能查看报警原因、时间等信息，调取周边设备及监控视频，综合掌控全域运行态势监测。		
			综合研判子系统	汇聚不同专项、级别监测指标的报警数据，按燃气、排水、供水、供热和桥梁专项展示全域待研判警情事件；支持查看警情详情、历史记录及周边环境等进行研判，明确预警等级并分级发布，流程流转至对应权属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预测预警子系统	按燃气、排水、供水、供热和桥梁专项，根据所选专项展示正在处置及已完成的所有预警信息，统筹掌握全域预警、处置现场及应急预案保障情况；针对具体警情事件，可查看其定位、周边区域、详情及处置流程信息，并进行全周期跟踪，直至警情解除、事件闭环。	
			辅助决策子系统	对城市生命线系统运行关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涵盖周/月/年多个时间维度及多个关键要素，掌握各指标变化趋势，识别系统薄弱环节；针对薄弱环节重点分析，形成报告并提出改进措施，为安全运行及日常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与决策建议。	
		工程数据库	基础设施数据库	实现燃气、排水、供水、供热和桥梁专项的基础设施数据获取及信息归档，进行格式化录入，对数据进行检查，并完成数据入库。	
			社会资源数据库	获取各个部门业务相关的危险源和防护目标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清洗、空间化、入库等步骤，将数据存储至数据库系统中。	
			物联感知数据库	对燃气、排水、供水、热力和桥梁等生命线安全工程物联网监测数据进行属性信息整理、属性数据空间化、数据入库。	
		数据接口	燃气企业数据接口	实现与燃气企业SCADA系统和GIS系统接口适配，完成系统接口对接、数据协议接入及验证，实现燃气场景系统业务数据接入，支撑燃气监测等业务需求。	
			供水企业数据接口	实现与供水企业SCADA系统和GIS系统接口适配，完成系统接口对接、数据协议接入及验证，实现供水场景系统业务数据接入，支撑供水监测等业务需求。	
			污水处理厂数据接口	实现与污水处理厂现有系统接口适配，完成系统接口对接、数据协议接入及验证，实现供水场景系统业务数据接入，支撑供水监测等业务需求。	
			供热企业数据接口	实现与供热企业SCADA系统和GIS系统接口适配，完成系统接口对接、数据协议接入及验证，实现供热场景系统业务数据接入，支撑供热监测等业务需求。	

(2) 硬件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一、燃气安全监测感知网				
1	可燃气体监测仪	1.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2. 传感器类型：激光传感器； 3. 通讯方式：NB-IoT/4G； 4. 检测气体：甲烷（CH ₄ ），采样方式：自然吸气（扩散式）； 5. 测量范围：0-20%vol； 6. 工作温度：-45℃—70℃； ▲7. 浸水检测：具备浸水和浸水深度检测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 ▲8. 定位功能：北斗；（需提供检验报告） 9. 倾斜检测：具备拆倾斜监测卸报警功能； 10. 温压检测：具备温压检测功能； ▲11. 蓝牙唤醒：具备蓝牙唤醒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 12. 防爆等级：≥ExibIIBT4Gb； 13. 防护等级：不小于IP68； ▲14. 防腐检测：中性盐雾1000H检测；（需提供检验报告） 15. 采集频率：≥5分钟/次（可调，标准状态30分钟一次，事故状态根据可燃气体浓度智能调节采集频率）； 16. 传输频率：≥5分钟/次（可调，标准状态24小时一次，事故状态自动实时传输，可智能调节）。 17. 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	台	6
二、排水安全监测感知网				
1	管网液位计	1. 功能：采用雷达+压力双水位测量技术，实现窨井水位无盲区测量； 2. 一体化设计：主机内置雷达水位传感器、压力水位传感器； 3. 水位量程：量程0~10m； 4. 水位分辨率：1mm； 5. 水位精度：±3mm； 6. 通讯方式：4G网络； 7. 扩展接口：1路RS485扩展口，可扩展水质传感器等其他传感器，一站多用； 8. 指示灯：指示灯≥3个，能显示工作状态、网络状态、数据发送状态； 9. 工作模式：低功耗设计，根据监测周期启动休眠、工作模式；采集、传输频率可设置；参数配置、远程升级、数据同步、远程重启、远程网络诊断、图形化数据分析等 10. 数据存储：内存不低于16MB，具有本地历史数据导出报表功能； 11. 数据传输：支持一站多发，同时支持4个中心上报，TCP/MQTT协议； 12. 姿态监测：主机内置姿态监测，能够监测设备的状态，设	套	13

		备倾斜、移动或被盗发送报警信息； 13. 配置方式：支持现场磁棒唤醒进行手机蓝牙配置和电脑配置； 14. 供电：采集主机内置锂电池（30AH/12.6V可充锂电池规格可选）； 电池续航：3年以上（按采集15分钟/次，上传60分钟/次计，1年无需充电/换电）采集、传输频率可设置； ▲15. 防护性能：IP68（提供带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防腐：盐雾测试；（提供带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防气体腐蚀：满足《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标准（提供带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工作温度：-30~+70℃ ▲19. 防爆等级：防爆标志不低于Exia II CT4 Ga等级（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20. 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		
2	管网流量计	1. 测量原理：多普勒超声波原理 2. 流速范围：0.03m/s至10m/s 3. 测量精度：±1%FS±0.01m/s 4. 通讯方式：4G网络，采用高增益玻璃钢全向天线； 5. 传感接口：3个传感器面板接口，可自由接入水位计、流量计、水质等多种传感器，实现一机多用。 6. 指示灯：面板具有多个指示灯，能显示工作状态、网络状态、数据发送状态；参数配置、远程升级、数据同步、远程重启、远程网络诊断、图形化数据分析等 7. 工作模式：低功耗设计，根据监测周期启动休眠、工作模式；采集、传输频率可设置； 8. 数据存储：内存不低于16MB，具有本地数据导出报表功能； 9. 数据传输：支持一站多发，同时支持4个中心上报，TCP/MQTT协议； 10. 供电：采集主机内置锂电池（50AH/12.6V可充锂电池；规格可选）；电池续航：3年以上（按采集15分钟/次，上传60分钟/次计，1年无需充电/换电）采集、传输频率可设置 11. 姿态监测：主机内置姿态监测，能够监测设备的状态，设备倾斜、移动或被盗发送报警信息； ▲12. 防护等级：IP68（提供带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防腐：盐雾测试（提供带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防气体腐蚀：满足《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标准（提供带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防爆等级：主机防爆标志不低于Exia II CT4 Ga等级（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套	8

		16. 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		
3	雨量计	一、翻斗雨量计： 1. 承雨口径：Φ200mm 2. 分辨率：0.2mm/0.5mm 3. 刃口锐角：40°~45° 4. 输出方式：RS485可选 5. 工作温度：0~50℃ 6. 工作湿度：<95%(40℃) 7. 测量误差：≤±3% 8. 雨强范围：0.01mm~4mm/min 9.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二、遥测终端机： 1. 通讯方式：4G/以太网 2. 接口：1个网口、1个TF卡卡槽、1个SIM卡槽、3路485、1路232、1路TTL、2路DI、2路DO、2路IO输出、1路雨量接口 3. 供电：9~16VDC 4. 电源输出：1路12V输入电压 5. 配置方式：本地串口配置 6. 功耗：平均工作功耗≤30mA@12v，通讯≤70mA@12v 7. 通信协议：水文SL651、水资源SZY206、水资源SLT427、MQTT 8. 工作温度：-30~70℃ 三、太阳能供电系统 40W太阳能板、60AH蓄电池、10AH充电器 四、户外防水箱 1. 户外防水箱 五、立杆 包括立杆+支架+地笼 六、安装调试 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	套	1
三、计算存储资源				
1	IOT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CPU≥16核，内存≥32GB，系统盘≥100G，数据盘≥1T。	台	1
2	应用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CPU≥16核，内存≥64GB，系统盘≥100G，独立磁盘≥1T+1T	台	1
3	数据库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CPU≥16核，内存≥64GB，系统盘≥100G，独立磁盘≥1T+1T	台	1
4	显示器	屏幕不小于24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 屏幕刷新率：不小于60Hz 基础接口：HDMI、VGA	台	1

注：标注“▲”的参数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谈判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谈判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谈判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谈判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谈判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服务方案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11	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20%或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的15%，需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十二、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十六、承诺书
- 十七、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一、软件部分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开发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二、硬件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谈判供应商应当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响应情况，注明无偏离或正、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响应文件技术相应情况如果原文完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须如实注明。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如出现负偏差，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或附表；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十二、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城市生命线监测平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燃气体监测仪、管网液位计、管网流量计、雨量计、IOT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显示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六、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完成平台建设、软件部署、数据对接、硬件设备安装确保正常运行，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1%缴纳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